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